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5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载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载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5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载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9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载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2024年9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33,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宝武镁业 公告编号：2024-46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小明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3人，代表股份392,659,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9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6,552,1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9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8人，代表股份226,107,2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97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7人，代表股份12,608,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7人，代表股份12,608,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1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965,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4％；反对561,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9％；弃权132,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14,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997％；反对561,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12％；弃权132,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91％。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蒋成、赵小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宝武镁业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4-033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景宏"）的一致行动人北海景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景安"）持有公司股份5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8%；本次质押前，北海景安已质押43,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本次股份质押后，质押本公司股份累计数量为48,34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5.35%，占公司总股本的6.94%。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29,269,88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2.91%。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72,55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75.26%，占公司总股本的24.77%。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海景安的通知，获悉北海景安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海景安	否	5,000,000	是	否	2024年9月5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寇磊	9.86	0.72	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景宏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景宏	70,280,485	10.09	52,550,000	52,550,000	74.77	7.54	0	0	0	0
宁波益莱	4,255,400	0.61	4,000,000	4,000,000	94.00	0.57	0	0	0	0
湖州景宏	1,234,000	0.18	1,000,000	1,000,000	81.04	0.14	0	0	0	0
北海景众	52,000,000	7.46	43,330,000	43,330,000	83.33	6.22	43,330,000	0	8,670,000	0
北海景曜	50,800,000	7.29	23,330,000	23,330,000	45.93	3.35	23,330,000	0	27,470,000	0
北海景安	50,700,000	7.28	43,340,000	48,340,000	95.35	6.94	48,340,000	0	2,360,000	0
合计	229,269,885	32.91	167,550,000	172,550,000	75.26	24.77	115,000,000	0	38,500,00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深圳景宏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2. 深圳景宏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深圳景宏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4、深圳景宏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自身经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公司将密切关注深圳景宏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崧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500万元的担保额度，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各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在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调剂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9,500万元，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6,500万元，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2月3日、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融资授信情况

①2024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保理"）签署了《保理协议》，协议约定国海建设将其与丰城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煌盛丰城商业街及住宅项目总包工程"的《煌盛丰城商业街及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书》中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江西国控保理，江西国控保理向国海建设提供保理融资金额人民币3,200万元，期限为6个月。

2024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下属分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武汉分公司"）与江西国控保理、江西西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田贸易"）分别签署了《反向保理协议》，协议约定江西国控保理按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为国海建设武汉分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西田贸易将标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江西国控保理，保理融资价款合计250万元，期限6个月。

2024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下属分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雷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雷州分公司"）与江西国控保理、广东建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盈建筑"）、湛江市恒业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混凝土"）分别签署了《反向保理协议》，协议约定江西国控保理按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为国海建设雷州分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建盈建筑、恒业混凝土将标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江西国控保理，保理融资价款合计406.69万元，期限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增本次保理业务后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累计开展的保理融资余额为16,658.52万元。

②2024年9月，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小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小崧"）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支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于都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赣州银行于都支行向江西小崧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上述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担保情况

①2024年9月，公司与江西国控保理签署了编号为2024GKBL021BZ2的《保证协议》，公司为国海建设签订的《保理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一"）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200万元。

2024年9月，公司与江西国控保理签署了编号为2024GKBL020BZ1的《保证协议》，公司为国海建设武汉分公司、国海建设雷州分公司合同签订的3份《反向保理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56.69万元。

同时，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签订了编号为2023GKBL001YS-16及2023GKBL0016YS-4的《补充协议》，将本次签订的主协议一中约定的保理融资价款3,200万元本金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纳入于2023年12月18日签订的编号为2023GKBL0016YS的《最高额度应收账款质押协议》质押担保范围内；将本次签订的主协议二中约定的保理融资价款656.69万元本金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纳入于2023年1月13日签订的编号为2023GKBL001YS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协议》质押担保范围内。

②2024年9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智能"）分别与赣州银行于都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及金莱特智能为江西小崧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

以上担保事项金莱特智能已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同时也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小崧股份	国海建设	47,600.00	38,301.83	3,856.69	42,158.52	5,441.48
	江西小崧	6,000.00	1,500.00	3,000.00	4,500.00	1,5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1、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3、法定代表人：姜旭

4、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7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谢路80号

7、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其他说明：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6,736.65	122,264.93
负债总额	86,737.51	81,174.12
净资产	39,999.14	41,090.81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68,873.36	28,048.26
营业利润	-52.32	1,081.61
净利润	269.62	886.54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国海建设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0104MADAKK0466

3、负责人：胡伟星

4、成立日期：2024年01月11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武汉市硚口区古田路41号15栋1层21号-20220114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国海建设有限公司雷州分公司

1、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雷州分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882MACQ8LNF2D

3、负责人：赖永俊

4、成立日期：2023年08月02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湛江市雷州市附城镇厦广路168号雷州碧桂园花园里三栋一区02、03商铺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江西小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江西小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731MAC7G9TH03

3、法定代表人：曾贤华

4、成立日期：2023年02月02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工业园区上欧工业小区齐民路164号03幢厂房

7、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10、其他说明：江西小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71.95	7,408.76
负债总额	540.65	6,829.5
净资产	131.30	579.26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77.99	4,787.19
营业利润	-128.72	-224.06
净利润	-128.70	-212.04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编号为2024GKBL021BZ2的《保证协议》

1、债权人：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被担保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3,2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协议一项下债权本金（保理融资款、标的应收账款回购款）、利息、保理手续费、财务顾问费（如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协议一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二）编号为2024GKBL020BZ1的《保证协议》

1、债权人：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被担保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雷州分公司

3、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656.69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协议二项下债权本金（保理融资款、标的应收账款回购款）、利息、保理手续费、财务顾问费（如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协议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支行

2、被担保人：江西小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和其他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3,339.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33%，担保余额范围内实际融资放款金额为57,810.87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6、《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7、《保证协议》（编号分别为：2024GKBL021BZ2、2024GKBL020BZ1）

8、《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贸易"）和内蒙古和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和辉"）。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近日永太贸易和内蒙古和辉均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永太贸易取得了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内蒙古和辉取得了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二、注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浙江永太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BPP0RE2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莺妹

注册资本：10,000万

成立日期：2022年06月23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行政大楼4楼408室（作为办公使用）(自主申报）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永太贸易100%的股权。

（二）公司名称：内蒙古和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MA0RR0W02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小华

注册资本：10,000万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03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低碳产业园

营业范围：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内蒙古和辉100%的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规划考虑，旨在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以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由于永太贸易业务规模占比较小，内蒙古和辉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相应发生变化，永太贸易和内蒙古和辉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

2、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30,000万元。详情可参考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WZYQZBZ20240008），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601室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玖佰叁拾陆万零玖佰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15-11-03-051地块）

关系说明：意华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9,894.35	368,381.69
负债总额	217,296.36	238,561.20
净资产	72,597.99	129,820.50
营业收入	312,126.30	189,505.84
净利润	7,912.99	8,203.01

意华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的担保是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88%，实际履行的担保额度为149,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4日（星期六）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4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hwyADELFC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4日（星期六）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4日（星期六）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郭毅军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白雪

独立董事：詹学刚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4日（星期六）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wyADELFC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李政阳

电话：023-68211081

邮箱：xishangufen@xishantec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5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吸收合并之后东方投行解散。

东方证券已于近日自证监会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证券承销与保荐"。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自2024年9月2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依法承继。

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方投行变更为东方证券。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无委托出席董事。

会议由董事长路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70亿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0亿元。

● 决议有效期限：自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59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80.06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888.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192.0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9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截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截至2023年9月12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7,283.53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具体项目投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2*300MW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否	34,336.00	34,336.00	27,941.52
2	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是，部分变更	25,868.00	12,702.00	5,611.88
3	年产3万吨CPVC项目	是	39,988.00	-	-
4	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是，为变更后新增募投项目	-	39,988.00	19,196.80
5	29.99984MW光伏发电项目	是，为变更后新增募投项目	-	13,166.00	11,155.17
6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140,192.00	140,192.00	103,905.35

注：1.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等因素，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缩减建设规模，减少投入，建设年产10万吨固碱加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29.99984MW光伏发电项目"，并调整"2×300MW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的部分投资内容，投资金额等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行业发展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尚未开始投资建设的"年产3万吨CPVC项目"，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9,988万元投资至"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30,759万元，募集资金超过投资总额的暂时留存新项目，待后续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经营需要，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为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70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70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7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相关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邦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7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6日